

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司法局

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ᠰᠢᠵᠠᠭᠤ

转发《关于全区首席人民调解员和一级人民调解员 评定结果的通知》《关于命名自治区金牌人民 调解员和银牌人民调解员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旗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盟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、盟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：

现将《关于全区首席人民调解员和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结果的通知》（内司通〔2023〕36号）《关于命名自治区金牌人民调解员和银牌人民调解员的决定》（内司通〔2023〕37号）转发你们。希望被命名的自治区金、银牌人民调解员和全区首席人民调解员、一级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珍惜荣誉、再创佳绩。各单位要做好学习、宣传活动，要以命名评定的人民调解员为榜样，奋楫笃行、开拓进取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不断提高全盟人民调解工作质效，为促进全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全区首席人民调解员和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结果的通知》

2. 《关于命名自治区金牌人民调解员和银牌人民调解员的决定》

